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**112** 年 **9** 月 **28**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451)字第 616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45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	其他一般物品 (被害人外衣 (包含短袖上衣、運動內衣各 1 件))	1 件		AV000A11033 8	高雄市三民區	112.8.22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